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派意国际会议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项目中所需展览、会议等各项服务由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 派意国际会议展览（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成交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协商情况记录

f.协商应答材料

g.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h.响应文件（含相关补充通知）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3,148,000.00），含税 。前述金额为含税包干价，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 50%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以较晚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最终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其中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为第 31 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会场“北京馆”展览展示时间。

交付地点：澳门

5、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2 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邮政编码：100744

电话：010-55574092

成交供应商：派意国际会议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新怡商务楼 A 座 805 室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670889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界支行

账号：0200080419024538752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服务（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 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与合同及/或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

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为避免疑义，甲方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其行使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对应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

9、验收

根据乙方的承诺，采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流程、标准等以合同特殊条款等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超过【十（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但实际未提供服务之全部款项。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

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任何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邮箱。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或行使其他侵犯或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由于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和/或该项目成果向甲方提起任何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本合同乙方指：派意国际会议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2026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暨北京参加第 31 届 MIF 展所需的会务、展览等各项服务。

三、款项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拒不开具，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乙方知悉且同意甲方款项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或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工作结果交付内容及方式：详见本文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1、负责项目活动的会务服务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北京日主题活动、展览展示、项目配对洽谈等；

2、负责“北京馆”的整体设计、制作、搭建和布展工作，做好参加 MIF 展的展品运输等工作；

3、负责服务保障团组执行公务，协助安排北京赴澳人员食宿、交通等；

4、负责做好京澳合作图片展展览展示工作，包括参展图片的筛选（甲方享有审定权）、整理，图片展区设计、制作、搭建和布展工作；

5、负责协助做好北京市相关部门与 MIF 展主办方、承办方的沟通联络工作；

6、协助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影音、文字等资料留存、整理工作；

7、负责相关各方对北京参加 MIF 展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8、负责由甲方委派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和汇报，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2、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执行团队组成项目小组，并指定 刘薇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3911375969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指定专人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会议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如需）。如乙方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对接工作。

分项内容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北京馆”要设立中心展区、金融合作展区、世界文化遗产展区、海淀区展区、企业展区，活动场馆的设计要突出北京特色，设计效果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和独特创意；展馆搭建要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规范和标准。保证制作质量，造价合理。按照设计图纸布展，确保展览效果。

2、服务保障“北京馆”开馆仪式、“北京主题日”及专题推介对接等活动，协助嘉宾邀请、活动组织等工作。

3、提供会务咨询，并负责会务服务工作。此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北京馆”相关活动、展品运输、场地和设备租赁、展馆维护等，乙方的会务服务工作应满足甲方和活动要求，并且所产生费用不得超出北京市财政有关规定标准。

4、负责北京代表团赴澳期间服务保障工作，保障团组准时顺畅安全执行公务活动，协助安排住宿、就餐、用车、接待等工作。

5、与 MIF 展主办方、承办方的沟通联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定展览场地、协调现场踏勘事宜、协助沟通参展企业的需求等。

6、新闻宣传及资料整理留存。包括协助组织在澳相关宣传报道，收集整理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北京市参展的相关报道，负责参展期间摄像、集体合影等工作。

7、帮助甲方应对突发事件，协助甲方执行应急预案。

8、对北京参加 MIF 展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的有效问卷不少于 100 份，反馈良好率不低于 85%。

9、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改进，甲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同时有权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并作为验收参考依据之一。

10、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上述服务方案中至少应包含场馆设计方案、团组行程方案、设计/施工图及应急预案等内容。项目服务方案经甲方审定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为避免疑义，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确认并不构成对乙方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11、乙方负责各项报批报备工作，如消防、场地提供方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所需报批报备资料的准备。

12、乙方应至迟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场地布置和场馆/展台搭建工作，由甲方验收后方投入使用。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MIF《参展商手册》、《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场地提供方相关工作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所有场地布置和搭建项目稳固安全。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设计、制作瑕疵或因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负责项目物料的制作、租用及采购（乙方为甲方采购的物资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需清单请见附件。乙方应保证拥有其所提供设备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含转租权），且在使用过程中所有设备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14、乙方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卫生急救等工作方案，做好安保工作。项目期间因乙方（包括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展览会期间，乙方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乙方应严格执行用电制度，提供不间断电源（UPS），保证 24 小时用电。乙方的配电设备和施工须通过公安、消防、安监、场地提供方等部门的安全检查。

17、乙方须做好项目摄影摄像、后期视频剪辑以及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转交给甲方。

18、乙方委派的摄影/像师、灯光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经验，其形象、着装等应符合本项目的级别和要求，不得影响甲方形象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19、乙方（包括乙方供应商、履行辅助人）应具备履行服务的相关资质与能力，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含施工人员）执行委托事项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或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展览会顺利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负责展台拆除、清场工作，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展台施工、搭建、拆除问题受到场馆、当地行政机关或其他第三人的任何追责和处罚。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活动结束后，乙

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取得的物品、文件等予以返还或销毁。

五、项目完成时间：__至本合同项下相关参展服务保障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__

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的形式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资质与能力。若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和/或货物的资质与能力，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货物，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确保在现场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隐患排查措施，负责作业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及隐患排查工作。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或意外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受到政府处罚时，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现场搭建或撤场的，逾期期间的场地租金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 1 日以上（含 1 日）或严重影响甲方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4、因乙方搭建的现场或展台产生质量问题的，应按甲方损失向甲方赔偿，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服务费用具有一致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扣减相关费用。

6、对于本条未明确约定违约后果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采取补救

措施并予以纠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若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是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保障活动顺利进行，自行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7、乙方应负责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税费，并应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缴纳等）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如因乙方未尽本条项下所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政策变更等）导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延迟或无法全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甲方也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乙方形式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报价单位：元 （含税）

京澳合作伙伴行动服务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场地及设备租赁**				**1,148,000.00**
1	**场地费**				**388,800.00**
1.1	北京馆场地 15*24 平米	平米/展期	360	1,080.00	388,800.00
2	**北京馆设备租赁**				**759,200.00**
2.1	笔记本电脑	台	5	1,500.00	7,500.00
2.2	LED 大屏幕	36 平米*5 天	180	1,600.00	288,000.00
2.3	配套处理器、服务器	项	1	38,000.00	38,000.00
2.4	调光台	套	2	15,000.00	30,000.00
2.5	PAR 灯	个	150	350.00	52,500.00
2.6	桁架	米	108	450.00	48,600.00
2.7	音频控制台	套	1	15,000.00	15,000.00
2.8	双 16 寸线阵扬声器/超低扬声器	套	1	5,500.00	5,500.00
2.9	功放配套	台	8	800.00	6,400.00
2.10	听觉扩音器	台	12	500.00	6,000.00
2.11	低音扩音器	台	12	500.00	6,000.00
2.12	数码调音台	台	1	15,000.00	15,000.00
2.13	BSS 均衡器	套	1	4,000.00	4,000.00
2.14	多功能效果器	台	5	500.00	2,500.00
2.15	无线话筒	只	6	350.00	2,100.00
2.16	电脑灯	台	34	600.00	20,400.00
2.17	55 寸等离子电视	台	20	5,500.00	110,000.00
2.18	会场同声传译主机设备	套	2	15,000.00	30,000.00
2.19	同声传译耳机	只	25	100.00	2,500.00
2.20	摄影摄像	天	4	15,000.00	60,000.00

2.21	575 车展灯	只	23	400.00	9,200.00
二	**设计、制作及搭建**				**1,200,000.00**
1	**创作项（含前期策划设计）**				**42,000.00**
1.1	北京馆及会场整体设计创意、展览结构布局图；	4 人/25 天	100	300.00	30,000.00
1.2	文字校对	6 人/10 天	60	200.00	12,000.00
2	**展位制作搭建**				**582,700.00**
2.1	地台，面铺白色淋油板（L）27mX（W）15m	平米	360	410.00	147,600.00
2.2	地台斜坡	项	1	3,700.00	3,700.00
2.3	地贴	项	1	2,000.00	2,000.00
2.4	顶部红色 PC 发光半透板（L）1.2	米	180	350.00	63,000.00
2.5	顶部 PC 点位钢架结构	项	1	4,000.00	4,000.00
2.6	顶部中倒钢结构造形灯箱	项	1	6,500.00	6,500.00
2.7	外圈上下钢木结构发光灯带（L）25mX（D）12.4m	项	1	8,000.00	8,000.00
2.8	弧形展示墙	项	1	12,000.00	12,000.00
2.9	小方凳	个	18	75.00	1,350.00
2.10	500 瓦插座	个	17	450.00	7,650.00
2.11	回门造形结构	项	1	8,400.00	8,400.00
2.12	底台（L）4.5mX（W）0.6mX（H）0.2m	项	1	3,500.00	3,500.00
2.13	亚克力 UV 雕刻美陈	项	1	5,400.00	5,400.00
2.14	立体烤漆发光字	套	1	8,500.00	8,500.00
2.15	主体弧形展示墙(L)8.2mX（H）3.2mX（D）0.2m	项	2	18,000.00	36,000.00
2.16	展示柜（L）1.8mX（H）0.8mX（D）0.5m	个	8	4,500.00	36,000.00
2.17	参展商名称迷你发光字	套	16	1,250.00	20,000.00
2.18	主体弧形展示墙(L)16.4mX（H）3.2mX（D）0.2m	项	2	35,000.00	70,000.00
2.19	弧形灯箱	项	4	2,000.00	8,000.00
2.20	弧型展示柜（L）2.8mX（H）0.8mX（D）0.5m	个	4	5,600.00	22,400.00

2.21	北京 UV 无边发光字	套	2	2,000.00	4,000.00
2.22	主体弧形展示墙(L)7.3mX（H）3.2mX（D）0.2m	项	2	15,000.00	30,000.00
2.23	主体弧形展示墙(L)9.2mX（H）3.2mX（D）0.2m	项	2	20,000.00	40,000.00
2.24	弧型展示柜（L）5.8mX（H）0.8mX（D）0.5m	个	2	11,000.00	22,000.00
2.25	UV 立体灯箱字	套	1	5,200.00	5,200.00
2.26	绿植、仿真石造景	项	2	3,000.00	6,000.00
2.27	商务休闲桌椅	套	2	750.00	1,500.00
3	**其他**				**575,300.00**
3.1	澳门土木结构工程师签章证书	项	1	3,000.00	3,000.00
3.2	澳门土木结构工程师吊顶计算证书	项	1	6,000.00	6,000.00
3.3	澳门电力持牌签电费用	项	1	2,500.00	2,500.00
3.4	展期电力申请 63A/380V	个	1	21,600.00	21,600.00
3.5	展期电力申请 30A/380V	个	1	13,000.00	13,000.00
3.6	吊点费用及租用展馆半吨手动葫芦费用*按展馆收取为准	个	16	7,000.00	112,000.00
3.7	临时用电 32A/380V	项	3	5,000.00	15,000.00
3.8	搭建材料运输 10 吨车	车	4	6,800.00	27,200.00
3.9	工具、垃圾车清理费	项	1	13,500.00	13,500.00
3.10	进场搭建24名X4天(加OT/4小时/工)现场管理人员 1 名	工次	175	1,500.00	262,500.00
3.11	驻场 3 天（美木工）	工	6	1,500.00	9,000.00
3.12	驻场 3 天（AV、电工）	工	6	2,000.00	12,000.00
3.13	撤场人工26名X1天(加OT/4小时/工)	工次	52	1,500.00	78,000.00
三	**人工及劳务**				**210,000.00**
1	中、葡、英笔译	千字	22	500.00	11,000.00
2	葡语-普通话同传翻译	2 人*4 天	8	10,000.00	80,000.00
3	葡语-粤语同传翻译	2 人*4 天	8	10,000.00	80,000.00
4	北京日礼仪服务	15 人/1 天	15	1,800.00	27,000.00
5	司仪	1 人*1.5 天	1.5	8,000.00	12,000.00
四	**展品运输及交通保障**				**480,000.00**
1	木质包装箱	立方米	26	1,100.00	

					28,600.00
2	港珠澳大桥进口/出口报关费	次	2	3,500.00	7,000.00
3	ATA 单证进口/出口报关单	单证	4	4,900.00	19,600.00
4	北京至珠海运费（往返）	立方米	68	4,500.00	306,000.00
5	关口至展位	立方米	68	1,200.00	81,600.00
6	港珠澳大桥商检检验费用/海关计算机入单费	项	1	12,000.00	12,000.00
7	木质包装材料熏蒸检疫费	车次	6	1,200.00	7,200.00
8	会务用车（2 辆）	小时·辆	40	450.00	18,000.00
五	**宣传品制作费**				**110,000.00**
1	工作手册	册	137	25.00	3,425.00
2	证件	个	225	15.00	3,375.00
3	请柬及信封	套	300	24.00	7,200.00
4	澳门日报整版广告	项	1	96,000.00	96,000.00
合计					3,148,000.00

派意国际会议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PRIM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xhibition (Beijing) Co., Ltd.